

贵南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6〕5号

申请人：李，男，汉族，1962年5月8日出生

身份证号：414

住址：河南省村

被申请人：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完职务：局长

地址：贵南县行政综合办公楼十楼

李不服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作出的南自资罚〔2019〕47号处罚决定书于2026年7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返还罚金。

经审查，贵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南自资罚〔2019〕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已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及法定期限，当日送达至行政相对人共和玉青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贵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梅想签收。涉案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为共和玉青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贵南分公司，申请人李并非案涉行政行为相对人，无证据证实其与本次行政处罚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行政处罚文书2020年3月17日完成送达，申请人直至2026年7月方才提出复议申请，远超法定六十日复议申请期限，

且未提交不可抗力、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相关佐证材料。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只有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存在法律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方可作为行政复议申请人。李趁功与案涉处罚行为不具备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依据该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申请复议明显超出法定时限，案涉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李趁功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7月24日

